

“企业·市场·政府”论丛

# 现代企业制度新论

## ——企业疑难问题探索

张银杰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企业·市场·政府”论丛

# 现代企业制度新论

## ——企业疑难问题探索

张银杰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制度新论——企业疑难问题探索 / 张银杰著 . — 上海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2004. 9  
ISBN7-81098-223-0/F · 200

I. 现… II. 张… III. 企业管理·研究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032 号

- 策划 何苏湘
- 责任编辑 何苏湘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XIANDAI QIYE ZHIDU XINLUN

## 现代企业制度新论

——企业疑难问题探索

张银杰 著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东北联装订厂装订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787mm×1092mm 1/16 15.75 印张 242 千字  
印数 : 0 001—3 000 定价 : 27.00 元



**张银杰** 吉林省长春市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  
究方向：企业理论、宏观经  
济管理。近几年来，出版专  
著《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与  
西方新制度学派企业理论比  
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  
论探索》等。发表论文一百  
多篇，完成多项课题。

# 目录

---

<b>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经济改革战略 .....</b>	1
<b>第一节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b>	1
一、企业与企业的基本特征.....	1
二、现代企业制度及其基本特征.....	4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	19
<b>第二节 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和战略性调整.....</b>	24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特征 .....	25
二、是否只有私有产权制度才是最优的,是能与市场经济相融的 .....	27
三、调整所有制结构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实现公有制 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 .....	38
四、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及其战略性调整 .....	44
<b>第二章 产权及有效率的产权制度 .....</b>	56
<b>第一节 产权及产权的提出.....</b>	56
一、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及产权的作用 .....	56
二、产权理论产生的原因及我国产权问题的提出 .....	59

第二节 有效的产权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	65
一、有效的产权制度,产权必须清晰.....	66
二、有效的产权制度,产权结构必须合理化.....	67
三、有效的产权制度,产权必须有有效的保护.....	83
四、有效的产权制度,产权流通必须顺畅.....	85
 <b>第三章 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及代理问题 .....</b>	 87
第一节 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87
一、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	87
二、企业中委托代理关系产生的原因及委托代理关系的选择 .....	90
第二节 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两种代理问题.....	92
一、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的经济学意义上的代理问题 .....	93
二、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的管理学意义上的代理问题 .....	96
 <b>第四章 公司治理 .....</b>	 101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分类 .....	101
一、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结构.....	102
二、单边治理结构和共同治理结构.....	122
三、相机治理结构.....	144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实质及功能和作用 .....	147
一、公司治理的实质和作用.....	147
二、公司治理的主客体及公司治理的手段和准则.....	150
三、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变化趋势.....	1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	153
一、公司治理中的激励机制.....	154
二、公司治理中的约束机制.....	164
 <b>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b>	 16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	168
一、我国国有企业不仅有代理人问题,还有委托人问题 .....	168

二、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及其变化.....	170
第二节 国有资产多层次经营管理框架中的	
四层次授权经营关系 .....	181
一、国有资产的第一层次授权经营或委托代理关系.....	182
二、国有资产的第二层次授权经营或委托代理关系.....	185
三、国有资产的第三层次授权经营或委托代理关系.....	186
第六章 企业的组织结构与核心竞争力 .....	190
第一节 企业组织结构理论及企业组织结构的演化 .....	190
一、企业组织结构理论的发展.....	190
二、企业组织结构演进的过程.....	192
第二节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202
一、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其基本特征.....	202
二、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因素.....	204
第七章 企业的资本结构与资产重组 .....	206
第一节 企业的资本结构及影响企业资本结构的因素 .....	206
一、企业的资本结构.....	206
二、影响企业资本结构的因素.....	208
第二节 企业的融资方式 .....	209
一、企业融资的基本方式.....	210
二、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区别及其选择.....	211
第三节 企业的资产重组 .....	215
一、企业联合.....	216
二、企业收购.....	217
三、企业兼并.....	219
四、企业剥离和分立.....	219
五、企业资产置换.....	221
六、企业破产.....	222

<b>第八章 企业发展规模及其变化趋势</b>	224
第一节 企业规模扩大的原因和途径	224
一、企业规模扩大的原因	224
二、企业规模扩大的途径	226
第二节 企业规模的发展变化趋势	231
一、企业发展规模理论	231
二、企业规模大小的利弊分析	232
三、企业规模的发展变化趋势	234
<b>参考文献</b>	240
<b>后记</b>	242

# 第一章

---

##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经济 改革战略

### 第一节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是近代和现代的范畴，严格地说，不是任何社会的生产单位都是企业。企业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现代社会有不同的企业形式，不是现代社会所有的企业制度都是现代企业制度，甚至可以说，不是所有的公司制企业都是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的公司制企业。

#### 一、企业与企业的基本特征

什么是企业，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简单问题，但实际上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完整地、正确地理解它。现代企业是由企业家主导的、通过企业合约实现的、依靠科层组织来配置资源和协调分工合作关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风险的组织。企业既是生产力的载体，又是生产关系的体现。

企业的基本特征，即企业区别于政府、事业单位和市场等非企业组织的特点是：第一，企业是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者或提供者。企业的本质功能，

或最基本的功能是生产功能,因此,既不能为厂商和消费者提供有效产品,又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的组织,无论如何不能叫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是企业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和消费者的主要标志。

第二,企业是通过契约关系形成的利益相关者的结合体。企业通常被看作是个人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合作组织,企业是一系列稳定的多边契约的组合,是由一系列契约连接的网络。组成企业契约关系的利益相关者通常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内部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内部股东、经营者和员工;另一部分是外部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等。而在现代企业中,企业契约关系网络的中心人,通常被认为是企业的CEO或总经理,因为,首先董事会或董事长代表企业所有者与CEO或总经理签订契约,然后CEO或总经理接受授权,代表企业与员工、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签订合约,最后组成企业的契约网络。

第三,企业是依靠科层组织来实现分工协作关系的一个组织。在理解企业是依靠科层组织来实现分工协作关系的一个组织时,应该明确,一是无内部专业化分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叫企业。企业是以分工协作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化生产方式,是靠企业家的指挥来协调专业化分工和有效配置企业内部资源的组织。二是企业作为科层系统,其内部组织纵向是不同等级之间的行政性隶属关系。企业的组织结构犹如一座金字塔一样,其顶端是组织的权力中心,它通过自上而下的权力分布关系网,逐级控制数量递增的下属层次,下级服从上级是科层制的原则,上下级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尽管新经济时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已由金字塔的集权制变为分权的横向网络型组织结构。但科层组织的特性仍然显现。三是企业内部的交易和资源配置是通过一层一层的行政隶属关系,遵照行政命令来完成。企业虽然是通过平等的契约关系建立的,但是,企业一旦建立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科层组织关系将取代平等的自由的契约关系。企业作为一种科层组织关系与市场关系是截然不同的,市场关系是平等的经济活动主体之间横向发生的关系,自愿互利是结成市场关系的原则,缔约双方地位平等,不存在强制和被迫服从。

第四,企业是以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目标。利润最大化是指在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组织条件下,企业努力降低各种成本,力争各种要素投入量最低,

而产出量最大化的行为过程。利润最大化的正效应有:一是有利于接受市场的信号和接受市场的导向;二是有利于强化经营管理和技术创新;三是有利于实现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四是有利于培养具有现代化管理意识的企业家阶层。利润最大化在产生巨大的正效应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负效应。利润最大化的负效应是:市场信号的偏差常常导致企业实际搞的是短期利润最大化,即使实现了企业长期利润最大化,也未必符合社会宏观经济效果。

另外,现实经济生活中经营者常常追求的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是销售收入最大化、企业规模增长率最大化和企业的稳定与增长。为什么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企业追求的往往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我们仍然把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作为企业的基本特征呢?这是因为,利润最大化假定能作出可被证伪的预测,但满意的利润,或适度的利润的假定却不能作出被证伪的预测。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科学的理论就是可被证伪的理论,换句话说,永远“正确”的万金油理论是彻底的伪科学。

当然,企业除以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目的外,还要具有创新精神、总体管理质量、长期投资价值、对社区和环境责任、吸引保留有才华人员的能力、产品质量、财务的合理性程度、巧妙地使用公司财产的效率,以及公司做全球业务的效率等多元化目标。特别是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随着企业本质观念的革命,要求企业经营目标的再定位;企业内部结构的变化,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地位的提高,促使企业必须重视非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企业与社会的关联更为广泛和深入,社会的网络化程度大大提高等多方面原因,都要求企业经营目标向多元化发展。

第五,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实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是商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市场的主体。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要参与市场竞争、作出正确的生产经营决策;企业还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自身的商品销售收入补偿自己的支出,不可能像传统国有企业那样,只负盈不负亏。因为作为一个真正的企业来说,自己不负亏,没有谁能够为它负亏。

## 二、现代企业制度及其基本特征

对于企业的基本形式的界定,现在与过去有了一些变化。原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一直按照所有制来划分企业,通常把企业分为全民企业或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五种基本形式。“三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中,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区别,按照我国工商管理条例规定,无雇工或雇佣工人8人以下的属于个体企业,雇工8人或8人以上属于私营企业。

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通常不按照所有制来划分企业,而是按照资产的组织方式或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否分离及分离程度来划分企业,把企业分为三种基本形式,即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包括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中的发起人股东对企业经营风险承担无限责任,而非发起人股东对公司经营风险承担有限责任,这样既有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又有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的公司就叫两合公司。如果说,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作为自然人企业是古典企业制度的话,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话,人们通常把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看作是从古典企业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过渡形式,它们既不属于真正的古典企业,也不属于真正的现代企业。

业主制企业指的是资本主义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它是企业制度的最早形式,通常为业主自己经营。在个人业主制企业中,直接使用资源的产权主体是自然人,自然人财产与企业财产是合一的,企业资产归出资人所有和控制,出资人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业主制企业资本来源有限,企业发展空间受到限制,企业主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风险很大;企业的存在与解散取决于企业主,企业存在的时间短。合伙制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共同投资并分享剩余、共同监督和管理的企业制度。在这种企业制度中,所有权与经营权也是合一的,因此,投资者——合伙人拥有企业的全部剩余。这种制度的有效性受合伙人的规模的限制。如果只有两个合伙人,那么利润和风险均在他们之间分配,

偷懒动机弱。当合伙人的数量增大时,偷懒者所导致的损失由合伙人来平摊,这就会加强偷懒的动机,都想“搭便车”。合伙制企业的另一个缺陷是,每一合伙人的产权无法自由转让,转让必须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共同承担着一切责任和债务。

我们现在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通常是指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的公司制企业。股份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发起组织、全部资本被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股东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票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发行和在股票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是由五个以上股东为发起人,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是:公司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为2 000万元;公司的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发行股票,股票可以自由交易和转让;股东人数不少于规定的发起人数,但无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五十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所设立的法人企业组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万~50万元;公司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转让有严格限制;股东人数有一定限额;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所设立的一种非公众性、封闭性的公司,不得采用募集设立的方式,其设立程序相对简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比较熟悉并相互信任。有限责任公司特别适合于中小企业和合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歇业、解散的程序比较简单,管理机构也比较简单,同时公司账目也无需向公众公开披露。二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们通常拥有设立该公司的全部或主要的股份,从广义上说,公司的管理者也就是公司的所有者。股东可以兼任董事,因而权力很大,利益可得到保障。三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严格地说,公司向股东签发的是出资证明或股单,而不是发行股票。这种股权证或股单不是有价证券,不能像股票那样在证券市场上流通,且转让困难,因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比较固定,与公司联系紧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股份转让有严格的限制。四是

有限责任公司中不担任董事职务的少数股东的地位,要比股份有限公司中注册过的公司股东的地位弱得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如果不担任董事职务的股东对公司的管理不满意,不得随便出售其股份,万一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有股东欲转让其股份,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五是在各个国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数目大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不过在资本总额上,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大大小于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地位相对较弱。六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或合并比股份有限公司困难得多。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是:设立简便,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股东出资额在公司成立时缴足即可;公司组织机构比较简单,一般采取董事单轨制进行管理,即董事和经理由一人担任,集财产权和管理权于一体,而且公司股东一般直接参与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因而风险不大;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便于沟通和协调。

有限责任公司的缺点是:由于股东对公司只负有限责任,因而公司信用程度不高;股本转让受到严格限制;宜于助长股东投机心理,以较少资本冒较大风险。

据统计,目前在美国的企业中,76%的企业为业主制企业,16%的企业为公司制企业,8%的企业为合伙制企业(在经济中所占的比例不大,主要集中在少数行业中,如咨询业、会计和律师行业)。为此,经常有人提出,既然在现代社会中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还广泛存在并占多数,为什么不把它们叫现代企业制度。经济学家的解释是,虽然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在现代社会还广泛存在并占多数,但真正显示时代特征的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内容的公司制企业。也就是说,虽然从企业的个数看,现代企业制度是少数,但美国在销售额方面,公司制企业占88%,业主制仅占8%,合伙制占4%。一个大公司的销售额和创造的产值利润顶得上成百上千个自然人企业,公司制企业在社会经济中明显居于支配地位,真正显示时代特征的是大型的公司制企业,因此只把公司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叫做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法人企业与作为古典企业的自然人企业相比有哪些区别呢,即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呢?

为了说明现代企业制度或法人企业与古典企业制度或自然人企业的区别,我们必须先搞清楚法人与自然人两个范畴,以及法人企业与自然人企业的区别。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范畴。自然人是指在民事上能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是依法成立,拥有独立财产,按一定的规章制度建立和从事活动,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公司、社团。法人企业是相对于自然人企业而言的一类企业。自然人企业是由作为单个的人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包括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法人企业是以一个组织的名义来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由于法人企业是由法律赋予其拥有与自然人基本相同的民事主体地位的企业。法人企业在法律上可以提起诉讼,也可以被起诉,即成为法律上虚拟的人,这也是法人企业称谓的由来。法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总之,法人企业享有的法定财产权是以“组织”名义行使的,不受自然人(作为公司所有者)意见和行为直接左右;法人企业具有永续存在的“生命”,不受自然人生命周期的限制;法人企业取得了企业法律形态,以《公司法》规范其组织形式、组织原则和商事权利、义务。

现代企业制度与古典企业制度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产权主体多元化。产权主体多元化是指诸多所有者将其产权分解组合之后形成的产权集合。公司产权主体多元化意味着公司财产不再由单一出资者投资而成,而是众多出资者的投资组合而成。

多元的产权主体可以通过外部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内部健全的组织结构来监督经营者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经营者不至于过大偏离所有者的目标。这种机制是现代企业的生命力之所在,是企业制度的一项重大创新。

二是所有者外在性。所有者外在性是指公司的大多数所有者——股东都远离企业,不直接从事企业的生产活动或经营管理活动。

所有者外在性有利于保证企业法人财产的独立性和正常营运,它可以避免和防范其他任何主体对企业法人财产的支配和侵害。这使企业具有了不同于自然人的永续存在的“生命”,使企业能够产生持久的效率。

三是企业的法人地位。自然人企业只有法律地位,没有法人地位。自然人企业未被赋予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只能由创立

企业的企业主或合伙人为企业活动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法人企业既有法律地位，又有法人地位。法人企业被赋予法人地位，能够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

企业是否具有法人地位，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即企业是民事主体，形成了法人财产，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

首先，企业是民事主体。在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条件下，民事主体是企业主或合伙人，在法人企业中，民事主体是企业或者说是企业本身。

其次，形成了法人财产。法人财产由资本金和负债两部分构成。募股方式所募股本作为所有者权益可以认为是自有资本。举债虽然能够扩大企业可支配资金的范围，但债务不是资本金。资本金或所有者权益由三部分构成，一是股本，即发行股票筹集来的资金；二是资本公积金和资本公益金；三是未分配的利润。未分配的利润是既没有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股东又没有作为税收上缴给国家，而留在企业内部的利润，它是企业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企业的法人财产的另一部分是负债，负债通常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内容。

企业狭义的出资者是企业法定资本金的提供者，而不是一般资金的提供者。狭义的出资者是企业的真正所有者。公司制企业中的股东作为公司资本金的提供者是公司的所有者和公司风险的主要承担者，具有承担公司经营风险的能力，并通过承担风险而获取公司剩余收益。承担风险的能力是由要素属性和要素所有者所能发挥的作用两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方面，股东作为公司物质资本所有者提供的生产要素具有抵押性。另一方面股东具有投票权，能够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负债不同，股票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回报率。因而这些股东就需要一些保护，典型的方式就是拥有投票权。

债权人是公司借入资本，即债权的所有者，债权人不同于资本金的提供者，债权人是取得固定收入的出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小，没有投票权，公司破产清算时有优先偿还权。所以，债权人不是企业的所有者，而且他们往往是属于另一个公司组织结构成员。由于受有限责任保护，在企业正常经营时，债权人只能收回本金和获取固定的利息收入。在企业破产时，由于股东负有限责任，把一部分经营风险转让给了债权人，在这个意义上，债

权人也是公司风险的承担者。

需要指出的是，银行资本金和一般的公司资本金不是一个概念，公司资本金是股本，还有累积盈利。银行资本金除了普通股、累积盈利外，还可以包括优先股和次级债券。前三个为一级资本金，第四个为二级资本金。

再次，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法律赋予某人（法人）拥有某物的排他性权利，是由物的存在及其使用所引发的人们之间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后，企业依法享有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即对企业法人财产的占有、支配、使用和处置的权力。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而不是拥有“企业法人所有权”，企业的所有权是所有者的，即出资者的所有权。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一个不科学的提法，既然出资者股东已经拥有企业的所有权了，企业法人就不能再拥有企业的所有权了。因为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不能二重化，企业所有权不能既归股东等出资者，又归企业法人。如果企业法人拥有企业所有权，就必然会侵蚀股东所有权。如果说企业有所有权的话，那么企业所有权就是出资者所有权。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目的是为了使企业法人财产权利得到有效的保护，即出资者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一旦成立，就天然地拥有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交给企业使用的资产将长期固定于企业中，不能任意收回和平调，使企业从有人负责到有能力负责。使企业有完全的经营权，经营权取得了法人财产权的支持，就不是那种原来的很脆弱、不稳定、不充分的由别人恩赐的经营权了。

四是有限责任制度。古典企业制度是负无限连带责任的，现代企业制度是负有限责任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有限责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出资者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经营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以法人财产为限对企业经营承担有限责任。

为什么现代企业制度具有有限责任制度的特征，这是人们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现代企业制度不同于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是以人合为特征的，是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部分人愿意为另一部分人的决策失误埋单。公司制企业是以资合为特征的，出资者之间根本不认识，更不存在相互信任，纯粹是出于资金的需要以充分利用规